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专业建设规划报告（2020-2025）

2020年4月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专业建设规划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办学水平，使人才培养工作更好地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以及行业的需要，使学院各项建设工作更加科学、规范。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培养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20号）和《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院校 2020—2025 年专业建设规划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学院专业建设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学院办学定位及发展规划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规律，突出司法行政警察教育特色，坚持以构建适应司法行政工作需要的人才培养模式为目标，以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改革创新为切入点，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以司法体制改革，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和司法行政队伍建设需求为导向，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以司法行政警察专业建设为引领，适当增加警务、法务技术类专业，重点建设行业需求旺、专业化程度高的应用型

法治人才专业。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布的专业教学标准，全面落实立德树人各项要求，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着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法治专门人才。

学院以全日制政法类高等职业教育为主体，成人学历教育、职业培训相结合，学制以三年制专科为主，适度招收五年制专科，探索开办 3+2 专本分段培养专业，争取举办应用型本科专业，构建多层次、多形式的办学格局。明确了“立足行业、面向政法、服务社会”的办学定位，和“强警、厚法、提能”的专业建设发展目标；确立了努力打造“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监管改造理论研究基地、司法行政干部重要培训基地”的发展定位。到 2025 年，专业建设以法律实务类、法律执行类和司法技术类专业为主干，逐步发展警务、法务技术等专业，开办专业数达 20 个左右，建成省级特色专业 2-4 个，力争国家级特色专业有新突破，并争取举办 1-2 个应用型本科专业。保持合理的专业结构、规模和发展的前瞻性，使学院专业不断适应社会人才需求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

二、现有专业基本情况

（一）专业结构布局日趋合理

学院现开设有刑事执行、行政执行、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刑事侦查技术、戒毒矫治技术、司法信息安全、安

全防范技术、法律事务、司法警务、社区矫正、新闻采编与制作、应用泰语、应用外语（缅甸语方向）、应用越南语、民航空中安全保卫等 15 个高职专业。

表 1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专业设置一览表

专业分类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法律执行类	刑事执行	680601K
	行政执行	680603K
	司法警务	680604K
	社区矫正	680605
司法技术类	安全防范技术	680702
	刑事侦查技术	680701K
	司法信息安全	680705K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680706K
	戒毒矫治技术	680707K
法律实务类	法律事务	680503
广播影视类	新闻采编与制作	660201
航空运输类	民航空中安全保卫	600407
语言类	应用外语（缅甸语）	670216
	应用泰语	670214
	应用越南语	670213

（二）司法行政警察专业体系完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培养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20号）文件精神对司法警官院校国控专业的招生、招录、人才培养等工作进行了明确规定。《意见》确定的司法行政系统所属院校包括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等全国 16 所司法警察院校，将刑事执行、刑事侦查技术、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行政执行、戒毒矫治技术、司法信息安全 6 个专业纳入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培养制度体系。上述六个专业我院都有开设，其中刑事执行专业和戒毒矫治技术专业是教育部、财政部确定的中央财政支持的提升专业服务产业能力项目建设专业，刑事执行专业是省级高等职业院校特色专业，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专业和刑事侦查技术专业是省级提升专业服务产业能力项目建设专业，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戒毒矫治技术、社区矫正和应用泰语专业是省级特色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重点专业。

（三）人才培养方案日趋优化合理

2019 年，学院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根据应用型政法类专门人才的培养目标要求，优化了课程设置；提高了实践教学比重和时长；在课程模块中增加了素质拓展平台模块，更加突出技能培养的针对性、有效性，为教学活动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四）课程建设质量不断提升

按照人才培养要求，课程体系以目标岗位为导向，注重技能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以学生职业能力培养为主线，组织专业教师与行业一线专家共同进行课程开发，按照符合学生认知规律、职业成长规律和全面发展需要的行动导向，优化课程结构体系，制定课程标准，选择课程内容，设计教学过程，增强教学过程的开放性、实践性和职业性。我院积极参与刑事执行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3 门课程的建设。学院现有省部级精品课程 4 门，主编出版教材 11 部，其中，省级规划教材 5 部，省级精品教材 2 部。

积极借鉴同行业及其它兄弟院校经验，立足学院实际，发展形成了适合我院人才培养要求、针对性强的“教、学、练、战一体化”教学模式，即将课堂讲授、示范演示、案例教学、仿真训练、综合演练等多种教学方法有机结合起来，重视学生专业教学与实务工作的一致性，技能培养与岗位需求的连续性，实现课程与职业岗位融通，使学生在学练一体、练战交融过程中掌握知识技能。

（五）师资队伍建设更具特色

2019 年，学院有专任教师 143 人，校内兼课人员 13 人，校外兼职教师 96 人。学院校内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 32 人，高级职称占校内教师比例 23.88%；中级职称 74 人，中级职称占校内教师比例 55.22%；“双师”教师 73 人，“双

师”教师人数占校内教师比例 53.73%。

学院校内专任教师中，硕士以上学位 70 人，具有硕士学位教师占校内教师的比例 52.24%。学院积极探索专业教师与行业干警师资互派互换、双向兼职的人才交流机制，不断推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从厅局机关和全省监狱、戒毒所、法院、公安局、律师事务所等实务部门聘请既有丰富实践经验，又有一定理论水平的领导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一线干警参与学院的教育教学工作，尤其是在职继续教育的教学工作。依托“三机关两学校互助联动”（由省司法厅牵头，包括省司法厅、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和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云南省政法干部学校的“三机关两学校”联动互助工作机制）合作办学平台机制，统筹安排教师进行挂职锻炼、顶岗学习，并鼓励教师加入行业协会、取得职业资格、参与一线实务工作。教师到厅局机关、监狱、戒毒所、司法局、企业等行业一线单位挂职锻炼，或加入法学会、监狱学会、戒毒协会等行业协会，或受聘为法律顾问、人民陪审员等，具体参与一线实务工作，在获取行业最新动态，开拓知识眼界，丰富一线实践经历的同时，极大地提升了实践教学能力，为高质量的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教育教学资源整合充实

学院根据地方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和学院专业建设

的要求，充实完善了实验实训设备，在全省建立了 54 个校外教学科研实习实训基地，其中官渡监狱、西山区看守所、第一强戒所等被列为省级示范实习实训教学基地。院内建成了建成涵盖 15 个专业“模拟监狱”、“心理技术实训中心”、“司法技术实验实训中心”、“警体实战技能拓展实训基地”等 4 个综合实训基地和其他 5 个专业实训室。

学校设有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拥有 200MB 专线光纤网络，校园数据中心实际可用数据存储达 90T 以上，拥有网络教学平台、慕课平台及 2000 余门课程资源，拥有学院统一信息服务平台、教学管理系统、迎新管理系统、学生管理系统、就业管理系统、实习实训系统、多媒体资源中心、监狱数字化图书馆等业务系统，保障信息化教学改革实施。

（七）存在问题与不足

高水平教师引进及培养工作目标不够明确，缺乏高水平领军人才。外聘教师、兼职教官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专业负责人的管理不够规范，作用发挥有限。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学院教学重大问题、重大项目、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决策咨询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部分教学环节管理偏软，规范性不强；教学品牌意识不强，品牌项目及成果缺乏，核心竞争力尚未形成。立项建设的各级各类项目规划性不够，自发性偏多，与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及司法行政工作、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政法工作对人才需要的契合度不高，成果应用推广偏弱。

学院系部及教研室在质量保障体系中的主体责任及作用偏弱。

三、2020年—2025年专业建设目标、思路、原则、内容

（一）建设目标

从2020年开始，经过5年的建设，到2025年，建立专业数量适度增加、专业结构优化、专业布局合理、专业培养目标明确、专业特色鲜明、专业建设水平普遍提高的以司法行政警察类专业为引领，警务技术类、法律事务类、其他专业协调推进的具有鲜明的云南司法行政特色和政法工作特点的优势专业体系。

加强现有高职专业建设，按照“强警、厚法、提能”的专业建设目标，做强刑事执行、行政执行、刑事侦查技术、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司法信息安全、戒毒矫治技术等司法行政警察专业，做专法律事务、安全防范技术、社区矫正、司法警务等司法类专业，做活新闻采编与制作、应用泰语、应用外语等普通社会专业。积极争取2个以上专业纳入云南省教育厅重点支持建设的专业行列，并争取举办1-2个应用型本科专业。

根据新时期司法行政工作以及经济社会对法治专门人才培养的要求，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结合我院办学特色和优势，积极探索、创新专业方向和增设新专业。按照专业建设指导思想，未来五年，拟创办警务技术、

国际安保、商业调查等专业，增设法律文秘、民航安全技术管理、司法助理、应用外语（老挝语方向）等专业。达到定位准确、特色鲜明，教育教学思想、人才培养模式符合时代发展要求，人才培养质量及其专业建设、改革、管理水平在省内领先，在国内有影响，就业质量高，行业需求旺，社会评价好的目标。

（二）建设思路

未来五年，我院专业建设与发展思路为：保持规模，优化结构；协调发展，强化特色；注重内涵，提高质量。

1.依托优势专业建设引领，提升专业群整体水平。以优势专业建设引领专业群建设，进一步发展和强化专业特色和优势，以特色专业建设支撑特色学校建设；加强传统专业建设和改造，办出特色，促进各类专业协调发展，促进学校整体办学水平的稳步提升。

2.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关注专业链与产业链的吻合度，建立专业调整机制。结合学院办学优势和发展定位，新增若干专业或专业方向，淘汰社会需求不旺、专业办学水平不高的专业。

3.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更新教育教学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方法，强化实训实践，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加强学院信息化建设，大力提升教师运

用信息化教学的能力，采用“互联网+”的教学模式，将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相结合，有效提高教育质量。

4.建立专业评估机制，有效推动专业建设。建立校内专业建设动态评价制度，促进各系重视并加强专业建设；主要包括五个内容：一是建设规划、二是教学团队、三是课程建设、四是实践教学、五是建设成效。改进教学评价和奖励（激励）机制，引导教师把教学作为首要任务，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完善用人单位、教师、学生共同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的长效机制，促进教学质量稳步提高。

（三）专业建设原则

1.专业建设与社会需求相结合原则。结合学院实际，主动适应社会新形势和司法行政工作新任务、新技术、新挑战，不断加大与司法行政工作紧密相关的专业建设力度，完善专业培养方案，调整专业结构，丰富专业内涵，拓展专业空间，研究和解决司法行政工作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主动为法治云南和平安云南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2.全面建设和重点特色相结合原则。专业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在专业建设中，既要全面建设，合理布局，科学配置教育资源，保持各专业的历史延续性和结构的整体性；又要按照“扶需、扶特、扶强”的

原则，以优势专业和特色专业为依托，加大对优势专业和特色专业的投入力度，加强新办专业的建设，提高新办专业的教学质量，提高专业建设内涵，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3.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相结合原则。司法行政工作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操作性，应不断深化教学改革，积极探索多样化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校际、校监（所）、校企、校局等联合培养模式，加强专业课程与实践教学环节建设，加强警务技能和专业技能训练，强化实践教学和学生行业深度参与，增强学生的实战能力和工作适应能力。

4.立足传统与创新相结合原则。专业建设既要立足传统，建设好历史悠久、基础较好的传统优势专业，进一步提升传统优势专业的发展竞争力、示范引领作用和社会影响力；又要坚持“质量为本、结构为重、规模为基、特色为先、创新为魂”的专业建设新理念，贯彻“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人特我新”的专业建设发展思路，根据学院办学特色和现有教学条件，集中力量，加强专业建设规划，加大与新时期司法行政工作和司法行政队伍建设、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紧密结合的新专业建设力度，提高警务技术、法律事务专业比重，推动司法行政警察、法律事务、警务技术专业群培育和建设工作。

（四）专业建设内容

1.稳定专业办学规模。根据学院的办学特色、培养能力以及云南司法行政机关招警需求，坚持调整优化结构、在校生规模适度的原则，稳定司法行政警察招生人数，逐步增加普通专业招生人数。全日制在校生规模达到 4000 人左右。

2.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调整专业结构与布局，申办 4—7 个新专业，使专业总数达到 20 个左右。2020-2022 年，重点申办警务技术、司法助理、国际安保、商业调查等新专业；2022-2025 年，重点申办民航安全技术管理、法律文秘、应用外语（老挝语方向）等新专业。采取以“职业岗位相关、技术/技能基础相近、专业基础相通”为主、以“资源共享、行业业务相连”为辅的专业集群组建方式，分析行业与社会对执勤执法、技术技能人才的新需求，依据专业发展状态，确定 3—5 个龙头专业，组建 3—5 个关联性强、支撑度高的专业集群，通过“定规格、定能力、定人才培养方案，重构课程体系，重构课程实施方式，融入行业发展新要求”的专业集群内涵发展路径，有序推进专业群的建设。

3.改革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以培养“厚基础、宽口径、强能力、高素质”的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专门人才为目标，全面完善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坚持主动融入高等教育改革发展要求，主动融入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发展与司法行政队伍建设要求，坚持“校监所局合作”办学思路，坚持学历教育与在职培训教育资源共享、相互促

进，推动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综合改革；以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突破口，以高等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及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建设为抓手，提升应用型政法人才培养质量；全面实施新的人才培养方案，并根据人才培养需要适时修订；积极推进学分制改革。

4.加强教师教官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警察院校特色鲜明、教师教官有机融合、结构合理的高水平教师教官队伍。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力争到 2025 年，专任教师的数量与办学规模相适应。每个专业培养专业带头人（负责人）1 人，力争培养新增 2 名以上省部级教学名师，提升教师教官队伍的整体水平，以满足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的需要，保证人才培养和警察培训质量；修订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专业负责人制度，重新遴选专业带头人（负责人）。

5.完善专业实践教学条件。加强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的规划及规范管理，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构建实验、实训、见习、实习、社会实践和实战有机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实现资源共享。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校外科技文化活动，积极指导学生开展科研活动，提升学生创新能力。

6.课程与教材建设。到 2025 年,课程与教材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争取以项目驱动方式推动课程建设，集中力量冲击精品课程建设，实现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和国家级精品

视频公开课零的突破。新建国家级课程 1-2 门、省部级课程 2-3 门；新建校级优质课程、网络课程 10-15 门；引进使用校外网络优质通识课程；制订课程负责人管理办法，重新遴选确认课程负责人。建设 20 门左右院级规划教材，争取 8 门教材进入省部级规划教材行列。

四、专业建设举措及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1.实施教学工作党政“一把手”工程。专业建设是衡量学院综合办学实力的重要标尺，是在学院办学指导思想和办学定位的框架下实现学校发展目标的一项重要的整体性、综合性工程，必须加强组织和领导。学院把重视专业建设作为坚持以教学为中心的关键措施来抓，要把学院党委定期听取重大教学工作汇报，书记、院长上“第一课”，学院领导定期听课等制度落到实处。

2.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在党委的领导下，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在重大教学工作中咨询、审议、决策作用，正确处理各专业建设的关系，组织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监控和保障专业建设规划的有效实施，使专业建设迈上新的发展台阶。

3.落实教学系部及专业带头人（负责人）在专业建设中的主体责任，根据学院专业建设的总体规划，分析专业建设的现状，从“组织、任务、职责、措施”四方面抓好落实，

加强专业的自身建设，确保专业建设工作有序、有效地开展。学院管理部门要对专业建设的支持配合与日常工作结合起来，为专业建设创造条件，提供服务。

（二）加强双师素质教师教官队伍建设

1.推进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把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搭建成一个开发性、服务型、研究性的教学交流平台，通过引领教师专业发展、组织系列专题培训、评估教师教学水平、开展教学咨询活动、研究教师发展问题、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网络资源共享长效机制等，满足学院特色化的人才培养以及教师个性化发展的需要。

2.实施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工程。通过专项教育教学理论、多媒体课件制作及其他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培训，提升广大教师教官的教学基本功；通过课程教学法、理论教学法、案例教学法、实验实训教学法等教材教法的观摩、研讨、训练，提升广大教师教官的课堂教学能力；通过“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优秀教官”的示范课，树立引领学习标杆；通过组织课堂教学竞赛、教学技能大赛等赛事活动，淬炼提升教师教官的教学能力和水平。

3.重视专兼职师资队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一批高水平教师。加大中青年教师培养力度。提高“双师素质型”教师比例。扎实推进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完善“教学名师”、“优秀教师”评选奖励制度。完善专业负责人及课程负责人管理、兼

职教官、外聘教师制度。每年遴选一批中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内高校学习；做好教师定期到司法行政机关锻炼制度。通过定期置换等方式引进一批实践能力强、理论水平高的兼职教官，充实我院教师队伍。

(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专业标准。按照突出专业、贴近实战，强化职业核心能力培养，优化学生知识结构，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总体思路，分类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完善司法行政警察类专业“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完善普通专业“教、学、练、训”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完善学生在校期间综合评价体系及激励淘汰竞争机制。

鼓励系部进行教学综合改革。在实践教学、学生考核、教师评价、绩效考核等方面构建有利于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的良性机制。全面提升实践教学比重和时长；全面推进“校际合作、校监（所）合作、校局合作、校企合作”等协同育人平台（基地）建设；不断丰富和创新第二课堂，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切实落实学分奖励和学分互认，鼓励学生自主学习。

全面实施课程质量提升计划。改革专业课程体系，全面修订课程标准。加大网络优质通识课引进及使用力度。加强教材选用与征订管理工作。实施校级规划教材建设计划。推

进教学方法及教学手段改革。课堂教学从“知识传授”向“能力培养”、“综合素质提高”转变，鼓励教师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情景教学、案例教学、模拟实战演练等多样化的教学，推行翻转课堂和小班化教学。改革考核内容和方式。完善课程平时考核体系，建立考勤、作业、小测验和报告等平时课程考核体系，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改革课程终结考核方式，提高命题质量，注重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综合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考核，推动结果考核向过程考核、能力考核转变，探索实施非标准答案考试，改革单一考核模式，拓展与完善笔试、口试、实操试、模拟试以及个人考核、小组考核、团队考核等多渠道考核办法。

加强实践教学。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增加实践教学比重。改革和完善实践教学内容、方法及考核评价体系。以具备较强专业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专门人才培养为目标，继续加强实验实训、见习、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等实践教学环节。构建涵盖“社会实践模块、专业实践模块和综合实践模块”的三层次的实践教学体系。加强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实习实训基地、实验室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的实践教育基地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提高实践教学比重，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编写一批优秀实验教材。

提升学院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大对教师利用网络技术教学的培训工作，鼓励教师利用网上教学平台进行辅助教学。鼓励教师改变传统的教学模式，采用混合式教学，充分应用线上线下资源，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推行“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校企、校监（所）、校局等合作力度，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定位教学内容和教学手段。不断优化升级课程体系，形成学校、企业和社会相互连通的学习系统，重视对学生专业实践能力的培养，灵活运用情景体验式教学、辩论式教学、探究式教学等多种教学方法，体现创新教学理念。

（四）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

完善学教学质量评估制度。建立健全体现警察院校人才培养特点的教学质量评价监控体系和教育教学督导制度，形成科学的教育培养质量管控机制。深入推进学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共同谋划司法行政警察专业设置、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建设教师教官队伍、共同开展实践育人活动（含见习、实习及参加大型安保执勤活动等）、共同评价警察专业学生培养质量等人才培养机制，不断改进警察专业人才培养工作，不断适应我省司法行政工作对警察专业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开展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以及用人单位满意度的跟踪调查。建立我院教学质量年报公布制度，每年对社会公布《教学质量报告》《就业质量报告》。

规范和强化日常教学管理。落实学院、系部、教研室、教师在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中的“四级”主体责任，学院掌握总体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系部掌握本专业人才目标、规格、质量，教师授课各环节的管理，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教师负责课程质量，执行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进一步规范、强化课堂教学秩序、教学实施方案编制与执行、命题质量、阅卷质量、考核成绩合理性等日常教学管理五项专项检查，加大日常教学管理检查督导力度。实施毕业论文（设计）全员检测制度。

建立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运行。定期分析各项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实现对教学状态的实时监控，建立我院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年度统计公布制度。积极推行专业评估制度。制定专业评估指标体系，积极推进专业建设自我评估、行业评估和社会评估工作。

（五）切实做好招生和就业指导工作

切实做好招生工作。加强招生宣传，深入实施“阳光招生”工程，探索单独招生等新模式，不断提高生源质量。贯彻落实司法警官院校司法行政警察专业人才招录培养制度改革的要求，科学编制警察专业招生计划，确保警察专业招生规模与云南司法行政机关招警需求相衔接，进一步规范警察类专业招生面试、体能测试、体检和政审等环节的工作。

加强就业指导工作。加强就业指导课程建设，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广开就业渠道，力争普通类专业毕业生就业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贯彻落实司法警官院校警察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的各项措施，配合做好警察类毕业生入警工作，提高警察类专业毕业生入警率。

（六）切实加大经费投入

积极争取各级各类财政支持。加大力度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积极争取省部级各类专项建设资金，加大自筹资金投入，多渠道筹措专业建设项资金。